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2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697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9万股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8 年 2 月 9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697 万份
- 3、授予人数：288 人
- 4、行权价格：8.71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不得违反“公司七大禁令”或“公司干部勤勉尽职八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员工手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8 人）		2,697	94.80%	2.09%
预留		148	5.20%	0.11%
合计		2,845	100%	2.2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2 月 9 日

2、授予数量：469 万股

3、授予人数：30 人

4、授予价格：4.79 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不得违反“公司七大禁令”或“公司干部勤勉尽职八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员工手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刘红旗	董事长	25	5.33%	0.02%
朱亚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	4.26%	0.02%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4.26%	0.02%
核心管理人员（共 27 人）		404	86.14%	0.31%
合计		469	100%	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9 人调整为 288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5 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709 万份调整为 2,69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6 万份调整为 148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69 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文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7 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取消其获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7 万份股票期权。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授予的 2,697 万份股票期权与 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818.20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股票期权	940.93	291.82	336.13	270.08	42.90
限制性股票	877.27	503.95	272.02	90.12	11.18
合计	1,818.20	795.77	608.15	360.20	54.0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卧龙电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